

证券代码：838260

证券简称：海尔思

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



江西海尔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38260)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宜春市袁州医药工业园)

主办券商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层1501)

二〇一七年三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释义.....	3
一、公司基本信息.....	4
二、发行计划.....	4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9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9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9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11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1

释义

在本发行方案中，除非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海尔思	指	江西海尔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江西海尔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西海尔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西海尔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	指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西海尔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江西海尔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海尔思

证券代码：838260

注册地址：宜春市袁州医药工业园

办公地址：宜春市袁州医药工业园

联系电话：0795-3653126

法定代表人：王宁

公司董事会秘书：孙哲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江西海尔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从而增强公司的竞争力，推动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定增对象为现有股东王宁、周鹰，其他公司在册股东均签署自愿放弃股份优先认购权的声明与承诺，放弃优先认购权，并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前（含股权登记日）不进行股份转让。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拟认购对象为王宁、周鹰，拟发行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王宁	2,970,001	9,504,003.20	现金
2	周鹰	330,000	1,056,000.00	现金
	合计	3,300,001	10,560,003.20	-

3、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与公司及公司在册股东的关联关系

王宁先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经济管理专业，硕士学位。1992年7月至1993年9月任外资企业至卓飞高（中国）有限公司高级会计主任；1993年9月

至 1999 年 5 月任深圳蛇口海尔思保健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1999 年 5 月至 2015 年 8 月，就职于江西海尔思药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董事长；2015 年 8 月至今，任江西海尔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宁与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周鹰先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 8 月出生，高中学历，毕业于赣县中学。1993 年 8 月至 1997 年 9 月，任深圳宝安赣宝印刷厂业务经理；1997 年 10 月至 2000 年 9 月，任深圳市罗兰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0 年 10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深圳市泰豪印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 年 7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深圳市吉祥印刷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9 年 8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江西海尔思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江西海尔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周鹰与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3.20 元/股。

根据公司披露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8,342.14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1.67 元/股。2015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96.19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44 元/股。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最终与发行对象协商后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额，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的情形。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拟发行数量不超过 3,300,001 股（含 3,300,001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560,003.20 元。

（五）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将发生除权、除息的，应说明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是否相应调整；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2016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6-001）披露的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数据，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为 25,720,900 股，资本公积余额为

35,738,628.26元，以截至2016年12月15日公司总股本25,720,9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合计转增24,279,099股，公司股本由25,720,900股增至49,999,999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为2016年12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12月30日，分红派息工作已经实施完毕，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没有影响。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股票发行之日起至股票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除依据《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应当进行限售的股份以外，本次股票发行无其他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七）募集资金用途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成本随之上升，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与日俱增。为维持日常经营，公司需要大量流动资金以支付经营活动的现金支出，这些支出主要包括原料采购等。公司拟投入10,560,003.20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测算根据公司预计营业收入增长情况，以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础，结合各项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及存货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以2016年已实现营业收入和其它经营项目为基期数据，按照销售百分比法对未来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流动资金进行测算。销售百分比法是根据财务报表中项目与销售收入的依存关系预测资金需要量。该方法假设在一定的销售收入范围内，财务报表中的敏感项目与销售收入之间的百分比保持不变，非敏感项目数额保持不变。

流动资金需求主要由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构成，根据销售百分比法对2017年末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的预测，计算各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公司对流动资金的外部需求量为新增的流动资金缺口，即2017年末与2016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额之间的差额。

公司2015年度销售额为40,948,963.95元，2016年度销售额为83,452,996.47元，考虑到公司位于所属细分行业的地位，生产产能在扩大之

后将处于相对稳定的阶段。出于谨慎性考虑，并结合公司 2017 年营运情况，公司预计 2017 年销售额为 98,000,000.00 元。

经测算，公司 2017 年流动资金缺口为 13,850,542.00 元，资金缺口较大。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基期项目占收入比重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销售收入	83,452,996.47		98,000,000.00
应收账款	30,023,733.17	35.98%	35,260,400.00
预付款项	25,117,334.97	30.10%	29,498,000.00
应收票据	510,800.00	0.61%	597,800.00
存货	25,075,802.95	30.05%	29,449,000.00
经营性流动资产	80,727,671.09	96.73%	94,795,400.00
应付账款	982,213.09	1.18%	1,156,400.00
应付票据	300,000.00	0.36%	352,800.00
预收款项	-	-	-
经营性流动负债	1,282,213.09	1.54%	1,509,200.00
流动资金占用额 (经营性流动资产- 经营性流动负债)	79,445,458.00	95.20%	93,296,000.00
新增流动资金占用 额(即营运资金需 求)			13,850,542.00

注：表格中 2016 年度数据尚未经审计且尚未披露年报，表格中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营业收入的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市场状况以及产品、技术进步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特别注意。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上述测算过程，公司未来流动资金需求量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营运资金需求	13,850,542.00
预计募集流动资金	10,560,003.20

综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拟用 10,560,003.20 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必要和合理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预期，可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新增营运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平稳经营和快速发展。

（八）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事项

- 1、《关于江西海尔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3、《关于修改江西海尔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与相关机构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 6、《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7、《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公司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履行备案程序，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前，王宁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改变。

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均未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等财务指标均有所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对公司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相关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江西海尔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王宁、周鹰

签订时间：2017年2月14日

（二）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现金认购；

支付方式：乙方应当按照甲、乙双方的约定在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等规定的时间内将认购价款及时、足额汇入甲方指定账户。如遇特殊情况，认购时间需顺延的，甲方将另行通知。逾期未缴纳的，则认购终止。

（三）合同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署，并且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2）甲乙双方分别在本协议上签字或盖章；

2、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协议生效日。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五）自愿限售安排

参与此次发行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限售，除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本次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承诺。

（六）估值调整条款

无估值调整条款。

（七）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 1、名称：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叶顺德
- 3、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 4、项目负责人：杨破立
经办人员：杨破立、骆小军、陈斌
- 5、联系电话：021-68866169
- 6、传真：021-68866169

（二）律师事务所

- 1、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 2、法定代表人：张利国
- 3、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 4、经办律师：朱锐、靳舒晗
- 5、联系电话：021-58209370
- 6、传真：021-58209370

（三）会计师事务所

- 1、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负责人：梁春
- 3、办公地址：上海市金陵东路 2 号光明大厦 10 楼
- 4、经办注册会计师：张昕、陈泓洲
- 5、联系电话：021-63238588
- 6、传真：021-63238505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海尔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之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名：

王宁

周鹰

陈焕洪

李智民

石阳陵

全体监事签名：

陈刚

汤光华

蒋中军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周鹰

卢清文

孙哲

江西海尔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28 日